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4〕512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津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江津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（江津府文〔2024〕2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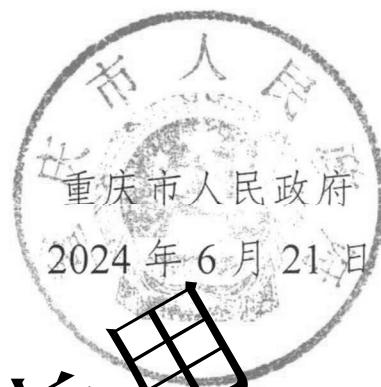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同意你区将中山镇鱼湾村斑竹滩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0.4849公顷（耕地0.4021公顷、其他土地0.082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4849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重庆市人民政

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四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信息公开专用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